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21分

103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1時23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廖國棟 丁守中 黃偉哲 黃昭順  
李慶華 王惠美 陳怡潔 蘇震清 楊瓊瓔 葉津鈴  
潘孟安 徐耀昌 張嘉郡

##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蕭美琴 吳育仁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賴士葆 楊麗環 李昆澤 陳碧涵 薛凌 邱文彥  
楊應雄 費鴻泰 李貴敏 盧嘉辰 盧秀燕 羅淑蕾  
陳雪生 江啟臣 陳歐珀 簡東明 吳育昇 賴振昌  
孔文吉 周倪安 蔣乃辛 鄭天財 管碧玲 翁重鈞  
邱志偉 王進士 陳亭妃 蔡錦隆 江惠貞 蘇清泉  
高金素梅 姚文智 陳淑慧 潘維剛 呂玉玲 羅明才  
呂學樟 林明溱 林淑芬 顏寬恒 鄭汝芬 林滄敏  
徐欣瑩 何欣純 段宜康 吳秉叡 許智傑 鄭麗君

## 委員列席54人

列席人員：103年10月1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主任秘書

戴玉燕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國際處代理處長

蕭柸瓊

科技處處長

盧虎生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統計室主任	李秋嫻
政風室主任	陳昌嶼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劉富光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侯鳳舞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王仕賢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德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鵬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陳信言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右人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103年10月2日(星期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主任秘書

辛志中

綜合規劃處處長

許淑幸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胡光宇

法律事務處處長

吳翠鳳

人事室主任

黃喜敍

主計室主任

李美琪

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秘書室主任

左天梁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胡祖舜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錫東

主席：蘇召集委員震清(10月2日葉委員津鈴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員 曾淑梅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年10月1日(星期三)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黃昭

順、丁守中、李慶華、廖國棟、黃偉哲、葉津鈴、陳怡潔、楊瓊瓔、蘇震清、翁重鈞、蕭美琴、許添財、江啟臣及簡東明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張嘉郡、鄭汝芬、潘維剛、王惠美、潘孟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 一、有鑑於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政策變動頻繁，但未妥適規畫政策施行緩衝期，導致基層農民變成農業政策變動下的立即受害者。政府施政應有穩定性，為避免類似情況繼續發生，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政策變動前必須公告 6 個月以上之政策施行緩衝期，以減輕農民的恐慌與損失。

提案人：陳明文 王惠美 楊瓊瓔 黃昭順  
陳怡潔 黃偉哲 蘇清泉

- 二、有鑑於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收購政策變動頻繁，但未妥適規畫政策施行緩衝期，導致基層農民變成農業政策變動下的立即受害者。政府施政應有穩定性，為避免類似情況繼續發生，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收購政策變動前必須公告 6 個月以上之政策施行緩衝期，以減輕農民的恐慌與損失。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怡潔 楊瓊瓔 蘇清泉

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農業動力用電申辦停用及控管機制會議」會議決議：「農業動力用電自 104 年起所需負擔經費，由中央負擔三分之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此項政策施行後將對農業縣市造成龐大財政負擔，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修正案應兼顧農業縣市財政情形，農業動力用電的縣(市)政府分攤部分建請要排除農業縣，以減輕農業縣市的財政壓力。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  
黃偉哲 楊瓊瓔 蘇清泉

四、從餽水油事件，曝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進口動物油脂，無法掌控流向，毫無管理能力。然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開放 830 項中國管制農產品進口，且採取前店後廠的經營模式，對於農產品流向更難管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應就糧食自主、對農民生計衝擊以及防疫管制重新提出評估。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 陳怡潔  
黃偉哲 蘇清泉

五、為改善現今用藥殘留檢測比率過低(未達10%)而有影響農產品之食品安全之疑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提升用藥殘留檢測比率並由政府負擔複檢費用具體計畫之可行性評估，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瓔 蘇清泉

六、若干地區農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支機構，簽訂「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卻未依法定比例僱用足額原住民，遭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課處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一案，請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糧署儘速主動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類契約因屬公糧稻米業務，係為執行政府照顧農民之公行政任務，是否應與一般私法契約有別，而另為妥當之認定，進行研議不同之處理原則，以避免再生類似事件，影響政府及農會形象，並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楊瓊瓔 蘇清泉

七、為確保台灣農業競爭力，培養新世代農民，強化農業創新能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青年農民輔導政策提出具體指標，如應於幾年內讓農民平均年齡下降多少？農務設施化比例應提高多少等具體政策及成果目標提出評估說明，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結束前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瓔 蘇清泉

103年10月2日（星期四）

### 報 告 事 項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就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概況及103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後，委員廖國棟、陳明文、丁守中、葉津鈴、陳怡潔、黃昭順、鄭汝芬及黃偉哲等8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楊瓊瓔、鄭汝芬、潘孟安、張嘉郡、潘維剛、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

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討 論 事 項

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9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公平交易業務」等 9 項預算乙案：

- 一、第 1 項：「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636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
- 二、第 2 項：「不公平競爭調查處理」407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
- 三、第 24 項：公平會對國營事業是否濫用其獨占地位為不當定價、或維持、變更之舉，未見積極作為，爰 103 年度歲出 3 億 4,691 萬 6,000 元，除人事費及行政費用外，凍結五分之一。
- 四、第 25 項：公平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多項重要民生及大宗物資等價格之查察，顯未能積極作為，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01 萬 9,000 元、「公平交易業務」4,449 萬元，合計 5,950 萬 9,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
- 五、第 26 項：公平會鬥大企業屢吞敗仗，行政處分撤銷件數漸增，對 9 家民營電廠（IPP）業者罰款到訴願委員會敗戰連連。再以四大超商業者聯合調漲咖啡價格案，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顯見調查處理未見成效；爰「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 六、第 27 項：公平會調查處理案件偏向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忽略事業之獨占、結合或聯合行為；且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聯合行為哄抬之查察效能有待加強，爰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
- 七、第 28 項：為督促公平會與相關部會整合，研討加強對不實廣告之查緝與嚇阻力，爰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
- 八、第 29 項：查公平會針對民生相關案件裁罰屢遭駁回，行政處分案

件提訴願比率及撤銷處分件數亦呈增加趨勢，顯見法務能力確有加強空間，爰對「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凍結五分之一。

九、第30項：為督促公平會強化政策運作之誘因並積極推廣，提高事業申請意願，加強各項宣導作業，並設法降低檢舉案件終止審理比率，爰凍結「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項下業務費五分之一。

**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9項，處理結果如下：**

一、第1項：「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636萬2,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乙項，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第2項：「不公平競爭調查處理」407萬3,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乙項，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第24項：公平會對國營事業是否濫用其獨占地位為不當定價、或維持、變更之舉，未見積極作為，爰103年度歲出3億4,691萬6,000元，除人事費及行政費用外，凍結五分之一乙項，繼續凍結3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第25項：公平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多項重要民生及大宗物資等價格之查察，顯未能積極作為，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01萬9,000元、「公平交易業務」4,449萬元，合計5,950萬9,000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乙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繼續凍結5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第26項：公平會鬥大企業屢吞敗仗，行政處分撤銷件數漸增，對9家民營電廠（IPP）業者罰款到訴願委員會敗戰連連。再以四大超商業者聯合調漲咖啡價格案，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顯見調查處理未見成效；爰「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項，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第27項：公平會調查處理案件偏向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忽略事業之獨占、結合或聯合行為；且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聯合行為哄抬之查察效能有待加強，爰凍結「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項，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第28項：為督促公平會與相關部會整合，研討加強對不實廣告之查緝與嚇阻力，爰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項，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第29項：查公平會針對民生相關案件裁罰屢遭駁回，行政處分案件提訴願比率及撤銷處分件數亦呈增加趨勢，顯見法務能力確有加強空間，爰對「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乙項，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九、第30項：為督促公平會強化政策運作之誘因並積極推廣，提高事業申請意願，加強各項宣導作業，並設法降低檢舉案件終止審理比率，爰凍結「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項下業務費五分之一乙項，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日幣持續貶值，已創六年來新低，但許多日本貨價格卻未相對調降；而102年底紐西蘭和我國簽訂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紐方產品幾乎都立即降為零關稅，例如奶粉、奇異果等等，但是，這些商品在市面上販售至今也都未見降價，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有無故意不降價、濫用獨占地位、私下「聯合抗跌」、拘束轉售價格之行為等不法行為，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結果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陳怡潔 廖國棟

二、針對保險業者就特定年齡者即不得納保之現象，恐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所定維護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保險業投保年齡等，不利消費者權益等限制，立即研議解決之道。

提案人：黃昭順 葉津鈴 黃偉哲

三、針對日幣匯率狂跌，但是相關日系貨品卻不降價，政府作為顯屬消極，爰要求：1. 公平交易委員會除現立案調查外，更應限期完成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 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聯合相關部會，針對日貨價格，進行查察。3. 針對消費者物價上漲，造成民眾生活痛苦，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查價作為應落實執行之，並嚴懲哄抬價格等情事。

提案人：黃昭順 葉津鈴 丁守中 黃偉哲

四、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9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聯合行為案，屢遭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撤銷，令外界質疑政府有「打假球」之嫌，特要求：1.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主動於行政院院會將本案之處理疑義，提請討論，以速謀妥善處理，維護國人權益。2.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其處分遭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撤銷，應速強化處分之理據，以令處分早日定案。

提案人：黃昭順 葉津鈴 丁守中 黃偉哲

散會